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制药

王军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 S1300511070001
(8621) 2032 8310
jun.wang_sh@bocichina.com

海南海药非公开发行过会 点评: 有利于公司实施积极 的发展战略

海南海药(000566.CH/人民币 17.18, 买入)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12月12日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9.97元/股, 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0,150,48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33万元, 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47,500.033万元, 其中16,500.033万元将用于投入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万元将用于投入单克隆抗体中试中心建设项目, 其余募集资金不超过26,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 1、有利于公司逐步优化头孢克洛产品从中间体到制剂环节的过程, 完善产业链条, 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2、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单克隆抗体项目。单克隆抗体中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为公司在生物制药领域拓展新领域、开发新产品奠定坚实的基础, 增强了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3、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 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银行贷款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更稳健水平, 同时能够降低财务费用, 增强抗风险能力, 提高后期财务弹性, 降低短期偿债压力, 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以满足公司的积极扩展战略对资金的需求。

本次发行仅对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南方同正持有海南海药的股份将由21.68%上升至28.85%。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更为稳固, 彰显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南方同正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投资结论: 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施积极的发展战略。我们坚持前期深度报告《海南海药: 处在高速增长和高端研发节节开花的起点》中的观点, 认为“公司处在现有产品高速增长及研发项目节节开花的起点。公司拥有一系列竞争优势突出的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及原料药; 人工耳蜗即将进入规模化销售阶段, 未来生机无限; 参与的美国市场人工仿生眼的研发将进入FDA临床阶段; 多个治疗淋巴瘤、乙肝、类风湿性关节炎及全身性红斑狼疮的单抗创新药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并分别列入国家科技重大新药创制专项、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项目。现有产品放量增长是未来3年业绩增长的主要动力, 在研项目的顺利推进将拓展公司的发展潜力, 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改变公司的发展格局”。我们保持对公司2014-2016年净利润增速分别为120%、49%、30%的预测, 维持对公司的**买入**评级, 维持目标价21.63元, 对应2015年35倍的市盈率。

图表 1.业绩摘要

(人民币, 万元)	2013年1-9月	2014年1-9月	同比(%)	2013年3季度	2014年3季度	同比(%)
营业收入	813.66	1,059.48	30.21	253.28	332.78	31.39
营业成本	527.57	667.12	26.45	169.89	189.78	11.71
毛利	286.10	392.37	37.15	83.40	143.00	71.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7	9.54	57.20	1.79	4.05	125.97
销售费用	110.71	111.97	1.14	36.64	34.27	(6.47)
管理费用	64.38	77.32	20.10	21.61	24.88	15.13
财务费用	38.48	58.46	51.90	11.13	15.45	38.86
资产减值损失	5.17	1.50	(70.90)	0.00	(0.75)	-
投资净收益	24.09	14.25	(40.85)	10.52	1.20	(88.61)
营业利润	106.53	176.52	65.70	37.09	76.76	106.94
营业外收入	7.11	20.67	190.64	1.89	11.70	518.20
营业外支出	0.44	2.96	577.66	0.32	1.47	352.07
利润总额	113.21	194.23	71.57	38.66	87.00	125.02
所得税	21.91	17.99	(17.89)	10.34	9.92	(4.12)
净利润	91.29	176.24	93.04	28.32	77.08	172.19
少数股东损益	6.04	7.11	17.69	2.90	3.17	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25	169.12	98.39	25.42	73.92	190.75
主要比率(%)			百分点变动			百分点变动
毛利率	35.16	37.03	1.87	32.93	42.97	10.04
营业利润率	13.09	16.66	3.57	14.65	23.07	8.42
净利率	11.22	16.63	5.41	11.18	23.16	11.98
销售费用率	13.61	10.57	(3.04)	14.47	10.30	(4.17)
管理费用率	7.91	7.30	(0.61)	8.53	7.48	(1.06)
所得税率	19.36	9.26	(10.09)	26.75	11.40	(15.35)

资料来源: 公司数据, 中银国际研究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声明，未授权任何公众媒体或机构刊载或转发本研究报告。如有投资者于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它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体系说明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12 个月内上涨 20%以上；
谨慎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12 个月内上涨 10%-20%；
持有：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上下 10%区间内波动；
卖出：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12 个月内下降 10%以上；
未有评级（NR）。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12 个月内表现强于有关基准指数；
中立：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12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有关基准指数持平；
减持：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12 个月内表现弱于有关基准指数。

有关基准指数包括：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以及沪深 300 指数等。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 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机构客户；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任何其他人，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期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 800 852 3392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10) 6622 9000
传真: (8610) 6657 8950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3651 8888
传真: (4420) 3651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美国大道 1270 号 202 室
NY 10020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412 8856 / 6412 8630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